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发〔2017〕57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地质勘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报送2017年度地质勘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通知》（鲁国土资〔2017〕247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17〕167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市地质勘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测量与制图、土地资源管理、海洋地质勘查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有关政策

1、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照《关于加快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29号）规定执行。具体推荐人数由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按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需求情况确定。

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技术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

(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人发〔2008〕30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4、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5、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非乡镇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评审学历及专业要求

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般应具备大学以上学历；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般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晋升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般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以上学历原则上应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凡是不相同或不相近的原则上不能作为晋升的依据。取得第二学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取得学历后继续从事该专业工作3年以上。“专业证书”不能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历。

（二）任职年限要求

晋升中级的任初级职务满4年，晋升副高级的任中级职务满5年，晋升正高级的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聘任时间以聘书或聘文为准，任职时间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硕士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或博士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见习期满，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规定，申报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申报地质勘查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资格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必要条件。

（四）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执行，我市关于继续教育的基本要求如下：直接申报员级和助级资格的，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员级申报助级资格的，完成近三年（2015—2017）的

继续教育；申报晋升中级资格的，完成近四年（2014—2017）的继续教育；申报晋升高级资格（含中级晋升副高级和副高级晋升正高级）的，完成近5年（2013—2017）的继续教育。

（五）破格申报的要求

申请破格参评人员应参照《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要求提前到人社部门进行申请，除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原则上不再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材料审核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尤其是学历证书、聘文聘书、年度考核情况及获奖荣誉证书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对相关涉事单位、个人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

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5) 有弄虚作假行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材料申报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著作、论文、成果和获奖项目等。推行代表作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论文及科研成果内容应与地质勘查工程领域相符。

(一) 网上申报要求

2017年度高级职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统一使用《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http: // 124.128.251.110: 8185](http://124.128.251.110:8185))。申报职称的人员进行注册和申报前,其所在单位必须提前进行用户注册,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办事机构和各级人社部门必须提前进行用户注册,并按照纸质版申报材料的报送路径设置好相应的网上申报路径(县区呈报部门的申报路径应设置为县区人社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和市直呈报部门的申报路径应设置为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登录该系统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并通过该系统完成网络版申报材料的报送,并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

称评审表》纸质版（实现了原《评审表》、《评审简表》和《一览表》三表合一）；今年，初、中级职称申报时暂不使用该系统，申报人员直接下载填写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人员不得随意修改该表式样，各级各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时需将其与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比对，确保一致。

（二）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A3纸，双面打印），复印件一式6份（无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单位、照片）。

2、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2001年以前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无法提供备案表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文件或聘书原件。

4、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表和任职期满考核情况登记表原件（确因材料归档无法提供原件的，须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年度考核复印件）1份。

5、达到规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6、《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六公开”监督卡》原件1份。

7、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

书等原件（须与系统中填报内容一致），不接收任何用稿证明。

8、改系列评审的，须报送《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简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原件1份，并报送反映其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及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的证明材料（字数3000字以内，A4纸打印，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需报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要求同1）。

9、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或聘用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首次参加职称评审，须提供相应管理权限的编制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10、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所在单位需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破格申报理由、政策事项依据、公示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等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呈报部门公章。

11、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需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1份。

12、《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基本情况表》1份。

五、其他事项

（一）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呈报材料须使用职称专用章，各部门（单位）须使用人事专用章。不符合要求和有涂改痕迹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为规范材料申报，确保有关证件不遗失，

申报人需将有关证件材料按附件（临沂市地质勘查工程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所示顺序排列。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自查实之月起未满五年的不准其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建立职称评审违纪违规信息档案，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等各类违纪违规信息统一管理使用。

（二）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请各呈报部门派专人于2017年9月15日前将评审材料报市国土资源局人事科，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李金霖

联系电话：8729037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